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9-02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在公司总部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及授权监事3名。郑英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监事会主席解冻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解冻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工作重点》
-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和核销2018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准则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度经济利润奖金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其中议案（三）、（四）、（六）、（九）、（十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